

工业领域安全生产
文件摘编
(2025)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6 月

目 录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应急管理部）	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4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解读（应急管理部）	4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应急厅〔2023〕37 号）	5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信部安全〔2024〕234 号）	53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55
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消防〔2025〕20 号）	6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告（吉政规〔2025〕1 号） ..	6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	6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66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

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

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 (二)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 (三)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 (六)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 (二)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3 日发布)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近年来工贸企业典型事故教训,应急管理部制定印发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列举了 64 项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具体的判定情形,便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工贸企业应用,规范《判定标准》有效执行,现对《判定标准》中重点条款含义进行解释说明。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解读】

(1) 本《判定标准》中第三条“管理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关工贸企业;第四条至第十条“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别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 7 个行业的工贸企业;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别适用于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使用液氨制冷和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 3 个领域的相关工贸企业。

(2) 冶金、有色以外的工贸企业中存在炼铁高炉,30 吨以上的炼钢转炉、炼钢电弧炉、钢水精炼炉的,相关要求按照第四条冶金企业(一)、(二)、(四)、(五)、(六)、(七)、(八)项执行。

(3) 有色以外的工贸企业中存在深井铸造工艺的,相关要求按照第五条有色企业(三)、(六)、(七)、(八)、(九)、(十)项执行。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3）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企业使用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2）企业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3）企业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有效期或者到期未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解读】

判定情形：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未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解读】

1.说明：

（1）“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铁水、钢水、液渣（以下简称“熔融金属”，冶金企业下同）吊运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两侧围墙为界的车间内零米地面区域。其中，横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小车运行方向；纵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大车运行方向（图4-1）。

“车间内零米地面区域”不包括架空层平台正下方被遮挡的区域，如转炉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行走区域。

（2）“操作室”包括控制室、检验室、化验室（冶金企业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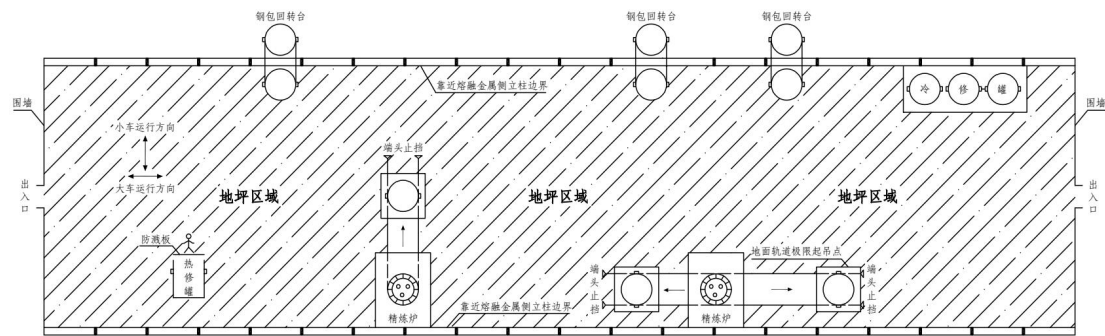


图 4-1 地坪区域示意图

2.判定情形：

（1）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行走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

注：“正下方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吊运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最两端的铁水、钢水、液渣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为界的车间地坪区域（图4-2）。

“吊运工艺极限边界”是指因生产工艺需要，铁水罐、钢水罐、液渣罐（包、盆）位于兑装位、倒罐位、钢包回转台、浇铸位或者地面轨道极限起吊点时，吊运跨纵向靠近最两端方向的罐（包、盆）外壁到达的垂直边界位置（冶金企业下同）。

炼钢连铸的铸余渣罐（包、盆）位于起吊点时的外壁不视为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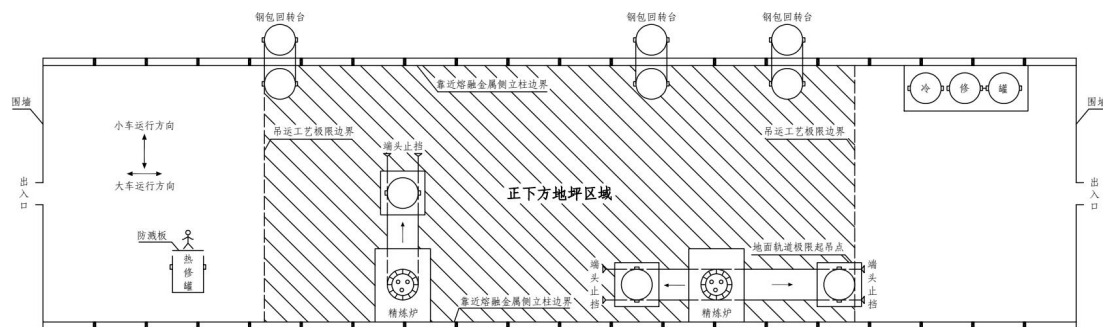


图 4-2 正下方地坪区域示意图

（2）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距离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50 米以内的地坪区域（纵向两端方向，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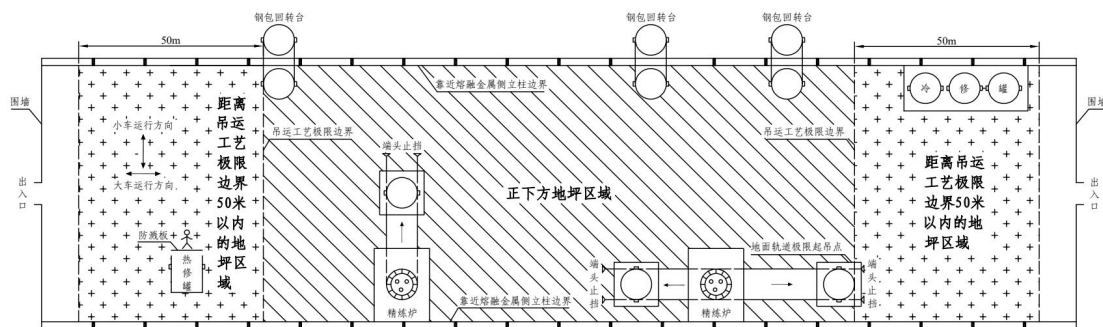


图 4-3 距离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50 米以内的地坪区域示意图

（3）炼钢厂位于车间架空层平台的转炉操作室，其面向铁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冶金企业下同）；“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是指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出入口、观察窗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冶金企业下同）。

（4）炼钢厂架空层平台的 AOD 炉、VD 炉、VOD 炉的操作室，其面向铁水、钢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铁水罐、钢水罐吊运跨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5）炼钢厂连铸流程采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或者钢包回转台单跨布置的连铸平台操作室，其面向钢水、液渣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连铸平台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注：面向钢水、液渣吊运侧包括正对连铸跨和面向钢水罐行走路线两个方向。

（6）炼钢厂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行走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或者设置在吊运跨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注：“安全防护要求”是指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的罐体外壁（靠近罐体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一侧），与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间距大于等于 15 米；钢水罐热修工位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还需设置高度大于等于 2 米，宽度超出热修操作工位 1 米以上的实体墙（图 4-4）；实体墙与吊运工艺极限边界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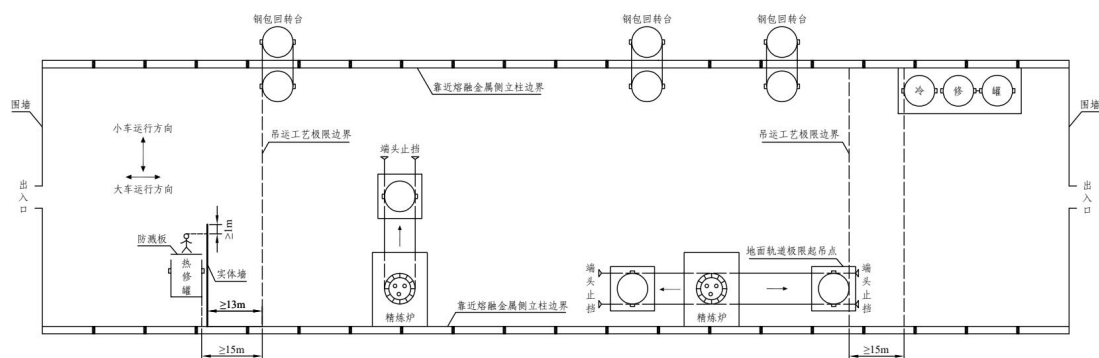


图 4-4 钢水罐冷（热）修工位和铁水罐冷修工位示意图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解读】

1.判定情形：

（1）生产期间炉前出铁场内距离高炉主沟、铁沟边沿 3 米以内区域，存在积水。

（2）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存在积水。

（3）生产期间炼钢钢锭浇注坑内、浇注车运行轨道区域内，存在积水。

2.除外情形：

（1）生产期间炉前出铁场内距离高炉主沟、铁沟边沿3米以内区域潮湿。

（2）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潮湿。

（3）生产期间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4）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闷渣和电弧炉炉下热泼渣的排水沟（井）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解读】

1.判定情形：

（1）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2）漏钢回转溜槽未按要求设置或者维护。

注：回转溜槽设置要求包括溜槽本体使用钢板焊接，内部使用耐火砖或者耐火材料砌筑，溜槽一端延伸至事故钢水罐上方，另一端应在不影响中间罐车正常行走情况下尽量靠近中间罐车本体一侧，且端头封闭；维护要求包括内部无堵塞、无积水。连铸机设置单侧漏钢回转溜槽即可。

（3）中间罐漏钢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小于中间罐满罐容量。

（4）钢锭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槽、坑）。

注：钢锭浇注坑不得作为事故坑。

（5）连铸事故钢水罐或者钢锭模铸事故钢水罐（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小于钢水罐满罐容量。

2.除外情形：

（1）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未设置漏钢回转溜槽。

（2）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其事故钢水罐设置在连铸平台下方的车间内零米地面。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

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解读】

1.判定情形:

(1) 转炉、AOD 炉的氧枪自动升起未与氧枪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水冷副枪自动升起未与副枪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炉体倾动未与水冷氧枪或者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2) LF 炉的水冷钢包盖,电弧炉水冷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气顶枪、竖井水冷件,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未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未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

(3) 电弧炉水冷氧气顶枪的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顶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4) VOD、CAS-OB、IR-UT、RH-KTB 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未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2.除外情形:

使用雾化水(压缩空气和水的混合物)冷却工艺,且设有雾化水循环供水水箱和实时监测水箱内水位差的电弧炉,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解读】

1.说明:

“设备设计压力值”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炉顶放散阀联锁自动放散的最大压力值。

2.判定情形:

(1) 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设计值。

(2) 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未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3）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4）炉顶放散阀阀盖拴拉固定。

3.除外情形：

单座高炉的炉顶放散阀数量大于等于3个，生产期间至少有2个炉顶放散阀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解读】

1.说明：

（1）“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是指高炉、转炉、焦炉、竖炉、竖窑、连铸、矿热炉、煤气除尘器、煤气柜、加压机、抽气机、混合装置和煤气加热炉、退火炉、预热炉、点火炉、干燥炉、热风炉、回转窑、发电设施。

（2）“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焦炉地下室、加热炉地下室、退火炉地下室、煤气柜进出口管道地下室、煤气柜活塞上部、加压机房、抽气机房、排水器房、烘烤器、预热器、高炉风口及以上各层平台（炉顶大方孔以上各层平台除外）、高炉炉顶液压站（含封闭式油泵间、封闭式工具间）、热风炉煤气自动切断阀操作平台、喷煤干燥炉、煤粉制备间、煤气发电设施间（含TRT透平机隔音罩）、煤气除尘器卸灰平台、转炉炉口以上各层平台、真空精炼装置的水封池、机械真空泵房、煤气加热炉、煤气预热炉、煤气热处理炉、烧结球团主抽风机室、烧结点火炉、球团竖炉（回转窑）点火器、白灰竖窑（回转窑）点火器。

2.判定情形：

（1）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注：本项不适用厂区煤气输配管道旁侧设置的6类人员聚集场所。

(2) 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 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3) 在本项明确的 6 类人员聚集场所、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 设置的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 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3.除外情形: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内部设置的无其他出入口、窗户的 6 类人员聚集场所, 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本项判定情形(1)明确的设施现场采取无人值守操作时, 无人值守区域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 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3)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 24 小时有人值守操作室内的报警装置实时数据, 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七)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 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解读】

1.说明:

“隔断装置”是指配置在煤气管道上, 用于隔断煤气, 具有可靠保持煤气不泄漏到隔离区域功能的装置统称。具有此功能的装置, 可以是独立式或者组合式的。独立式隔断装置包括全封闭式眼镜阀、阀腔注水型双闸板切断阀、阀腔注水型 NK 阀; 组合式隔断装置由蝶阀、闸阀、球阀等切断装置和眼镜阀、盲板、U/V 型水封等共同组成。

2.判定情形:

(1)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煤气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注: 采用切断装置和盲板组合式隔断装置时应在堵盲板处设置撑铁。

高炉、转炉煤气净化系统涉及的重力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冷却器、喷淋塔、洗涤塔、环缝清洗塔、文氏管、脱水器的进出口煤气管道, 按工艺特性不设隔断

装置。

（2）进入车间前的入口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3.除外情形：

（1）转炉煤气净化系统负压工况的电除尘器进出口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2）直径小于 100 毫米的煤气管道采用切断装置和盲板组合式隔断装置时，未在堵盲板处设置撑铁。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解读】

1.说明：

（1）“水封式排水器”，是指利用水柱高度克服煤气压力，将煤气管道中的冷凝水、积水等通过溢流方式自动排出的装置。根据排水器本体结构不同分为立式水封式排水器、卧式水封式排水器。

（2）“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指水封式排水器自身结构决定的能够封住管道中煤气的最高压力，一般用 kPa（国际单位）表示，也可用 mmH₂O（水柱高度）表示。

2.判定情形：

（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3060mmH₂O）。

（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4）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3.除外情形：

（1）煤气柜柜底、柜体和转炉煤气柜后电除尘器底部的水封式排水器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3060mmH₂O）。

（2）煤气抽气机进出口管道隔断装置两侧的正负压工况排液管共用水封井（罐）。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解读】

1.说明：

（1）“熔融金属”是熔融态、液态有色金属和熔渣、液渣的统称。

（2）“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熔融金属吊运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两侧围墙为界的车间内零米地面区域。其中，横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小车运行方向；纵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大车运行方向。

（3）“操作室”包括控制室、检验室、化验室（有色企业下同）。

2.判定情形：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吊运跨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注：“正下方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吊运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最两端的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为界的车间地坪区域；“吊运工艺极限边界”是指因生产工艺需要，熔融金属罐（包、盆）位于兑装位、倒罐位、浇铸位或者地面轨道极限起吊点时，吊运跨纵向靠近最两端方向的罐（包、盆）外壁到达的垂直边界位置（有色企业下同，图5-1）。

（2）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吊运跨地坪区域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注：“安全防护要求”是指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6类人员聚集场所的外墙（靠近罐体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一侧，有色企业下同），与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大于等于15米（图5-2）。

（3）生产工艺需要熔融金属罐（包、盆）进入厂房架空层平台时，平台上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吊运跨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是指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出入口、观察窗

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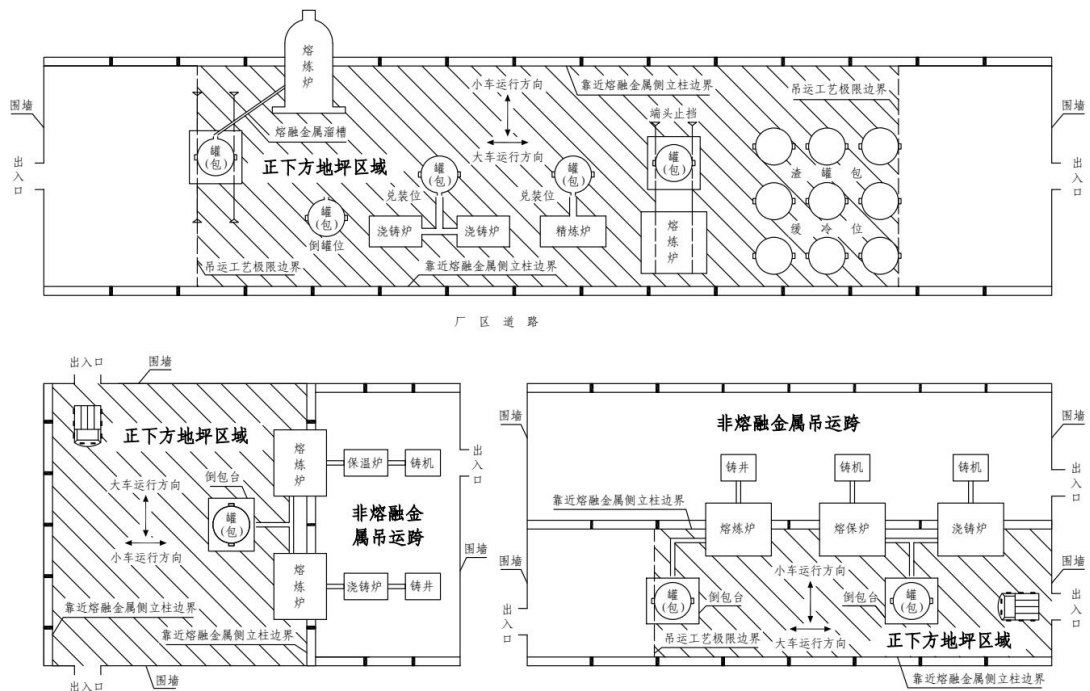


图 5-1 正下方地坪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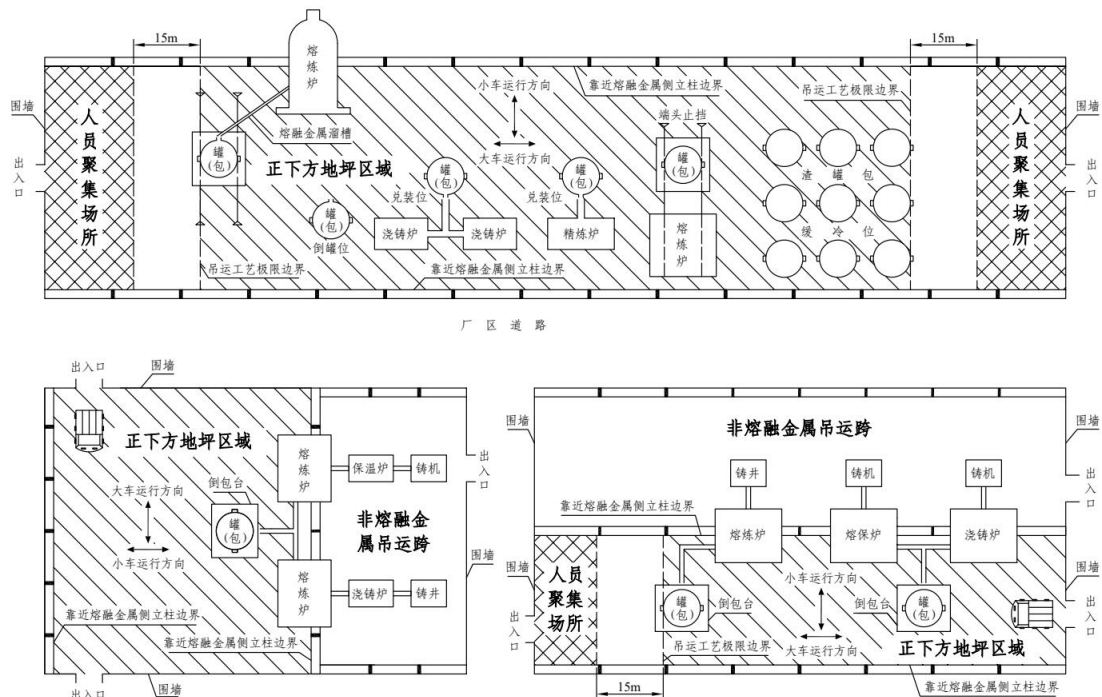


图 5-2 人员聚集场所示意图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

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解读】

1.说明：

“生产性积水”是指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步存在、同步运行，且暴露在生产现场的生产工艺操作必须性水源，如开路冷却水系统的收集水槽、水箱，深井铸造工艺的深井内部冷却水等。

2.判定情形：

（1）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2）生产期间厂房内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地面运输通道存在积水。

3.除外情形：

（1）生产期间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潮湿。

（2）生产期间设置在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3）生产期间厂房内的熔渣、液渣缓冷场地存在积水。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解读】

1.判定情形：

（1）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熔炼炉、保温炉、浇铸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注：“浇铸炉”是指与铸造深井通过流槽、分配流槽直接相连的浇铸炉组，包括保温炉（静置炉）、熔保一体炉，不包括单独具备熔炼功能的熔炼炉（有色企业下同）。

（2）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应急储存设施容量小于炉体额定装料量；多台固定式浇铸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时，应急储存设施容量小于最大单炉炉体额定装料量。

2.除外情形：

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以及带保温炉的固定式

熔炼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解读】

1.判定情形：

（1）采用水冷冷却的熔融金属冶炼炉窑、加热炉、铸造机未设置高位水塔（箱、池）、事故供水泵等应急供水设施。

（2）应急供水设施未设置应急电源。

注：“应急电源”是指双回路供电、UPS电源、可自动转换的柴油发电机，或者其他具有同等级应急功能的动力源；高位水塔（箱、池）等通过重力自流作用实现应急供水的设施，不涉及应急电源（有色企业下同）。

2.除外情形：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未设置应急供水设施，或者应急供水设施未设置应急电源。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2）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注：出水温度、进水流量、进出水流量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的设置，可以按熔融金属炉窑不同水冷元件的供水特点分区域、分类别设置，即不是每个水冷元件必须单独设置对应的监测报警装置。

（3）未对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进行检测。

注：检测方式包括定期手动检测、在线实时监测。企业采取手动方式检测开

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时，应按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2）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或者紧急排放阀联锁。

（3）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未与流槽断开装置联锁。

（4）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倾动式浇铸炉的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如扁锭生产，有色企业下同）或者模盘的每一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视同该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2）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

注：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断开装置的固定式浇铸炉，其铝液流槽可不设置紧急排放阀。

（2）固定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3）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监测报警装置均与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视同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倾动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2）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联锁。

（3）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报警装置均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倾动控制系统联锁的，视同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4）液位监测报警装置、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未设置应

急电源。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

（2）未按照钢丝绳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要求，对钢丝绳进行定期检查。

注：定期检查周期至少每月 1 次。

（3）钢丝绳应报废的仍然继续使用。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解读】

1.说明：

（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涉及煤气的各类地下室、加压站；使用煤气的热风炉、焙烧炉、干燥炉等；以焦炭（碳粉、煤粉）为燃料或还原剂的生产环节，如烟化炉、阳极炉等；高钛渣冶炼、镍火法冶炼、硅冶炼用的电炉、全密闭矿热炉的煤气净化、回收、储存、输配与使用区域。

（2）“可能发生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铅锌冶炼中的酸浸工序、净液工序、海绵镉工序、镉置换工序等；铜冶炼中的电解液净化工序、烟尘回收的铜电积工序；锡冶炼中的除杂工序等。

（3）“可能发生氯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贵金属生产的液氯储存、汽化间；氯化分金工序（分金釜、一次还原釜、二次还原釜等）及沉钯等工序；锗生产的液氯储存、汽化间；氯化工序、精馏（复蒸）等工序；铅铋精炼工序中的液氯氯化精炼工艺（如铋氯化精炼锅）。

（4）“可能发生硫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采用硫化石膏法脱砷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如在废酸中加入硫化钠或硫氢化钠产生硫化氢、用

水电解制氢并与硫磺反应生产硫化氢、甲醇裂解制氢并与硫磺反应生产硫化氢等）；硫化钠、硫氢化钠储存地点（如硫化钠、硫氢化钠与酸同库储存或受潮产生硫化氢）。

2.判定情形：

（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本项明确的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4种气体泄漏、积聚场所和部位的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注：非24小时连续生产的企业，现场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实时数据，应当接入生产期间有人值守的场所。

（3）可能出现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且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场所和部位，未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

3.除外情形：

可能发生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解读】

1.说明：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是指采用风机供给助燃空气的点火炉、回转窑、竖炉、竖窑、干燥窑、烟气炉，以及熔融金属罐（包、盆）烘烤器、冶炼炉、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熔保炉，加热炉、退火炉、热处理炉等煤气（天然气）单体燃气设备。

2.判定情形：

（1）使用煤气（天然气）并采用强制送风燃烧装置的煤气（天然气）入口总管道，未设置止回装置或者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2）使用煤气（天然气）单体燃气设备的入口总管道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未与燃气入口总管道低压监测装置联锁。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解读】

1.说明：

“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指水封式排水器自身结构决定的能够封住管道中煤气的最高压力，一般用 kPa（国际单位）表示，也可用 mmH₂O（水柱高度）表示。

2.判定情形：

（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3060mmH₂O）。

（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3.除外情形：

（1）煤气柜柜底水封式排水器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3060mmH₂O）。

（2）煤气抽气机进出口管道隔断装置两侧的正负压工况排液管共用水封井（罐）。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煤磨袋式收尘器的灰斗或者进、出风口未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2）煤粉仓锥体未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3）煤磨袋式收尘器出风口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4）煤粉仓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5）煤磨袋式收尘器或者煤粉仓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或者气体灭火装置未同时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

措施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未制定清库方案。

（2）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方案缺少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3）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时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库顶最高处未设置能够监测乙炔气体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

（3）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进入筒型储库、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内作业时，未在配电室切断设备电源并上锁、挂牌。

（2）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等作业时，未关闭防止物料涌入、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的阀门、闸板，并断电、上锁、挂牌。

（3）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内作业时，未采取防止作业面上方物料坍塌伤人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措施。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解读】

1.说明：

“燃气总管”是指供应单台燃气窑炉全部燃气的管道。

2.判定情形：

（1）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紧急自动切断阀。

（3）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燃气总管的紧急自动切断阀未与压力监测报警装置联锁。

3.除外情形：

采用扩散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未设置能够监测氢气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燃气配气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解读】

判定情形：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漏水。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的水冷设备进水总管未设置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也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玻璃窑炉的前脸水包，玻璃锡槽的锡液冷却水包、唇砖水包等水冷设备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

（3）玻璃窑炉的池壁风机、钢碇碇风机、L 吊墙风机、玻璃锡槽的槽底风机等风冷保护设备未设置停机报警装置。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解读】

1.说明：

（1）“吊运跨”是指熔炼作业区所属的熔融金属吊运行走途经的厂房两端柱距（围墙）及跨度区域（图 7-1）。

（2）“浇注跨”是指在浇注作业区所属的熔融金属吊运行走途经的厂房两端柱距（围墙）及跨度区域（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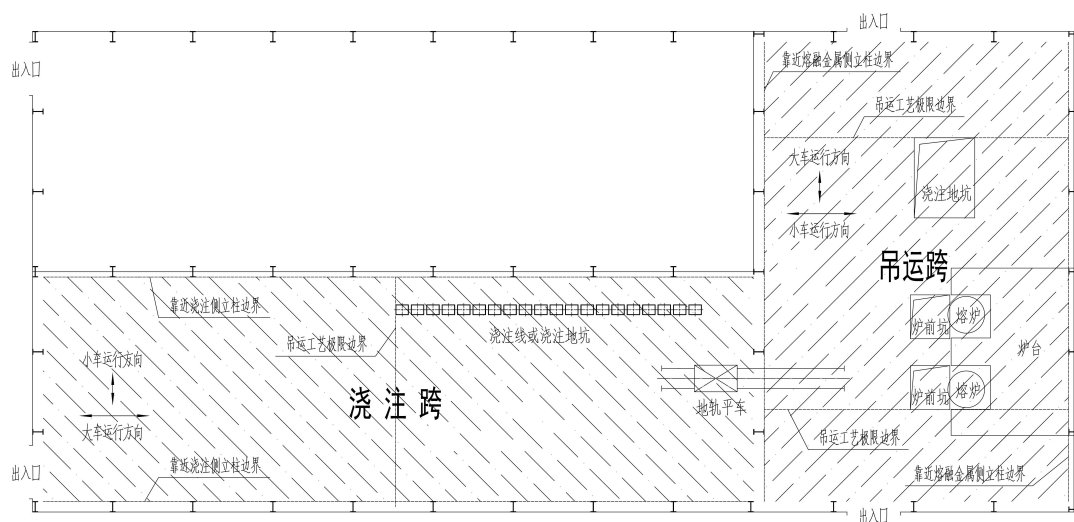


图 7-1 吊运跨、浇注跨示意图

（3）“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或者浇注跨两端围墙为界的车间内正负零面区域。其中，“横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小车运行方向；

“纵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大车运行方向（图 7-2）；“正负零面区域”不包括架空层平台正下方被遮挡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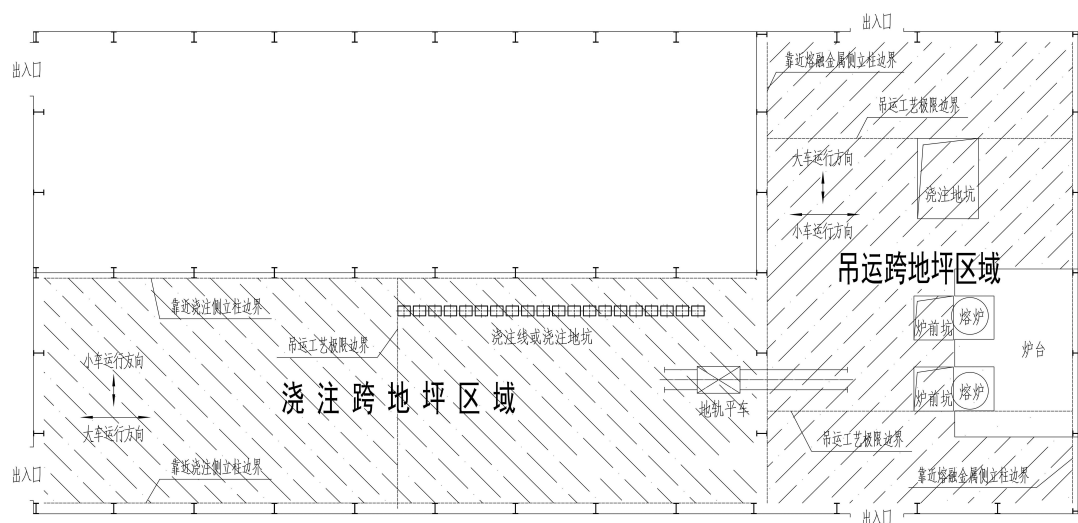


图 7-2 吊运跨、浇注跨地坪区域示意图

2.判定情形：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注：“正下方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吊运行走跨度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为界的地坪区域（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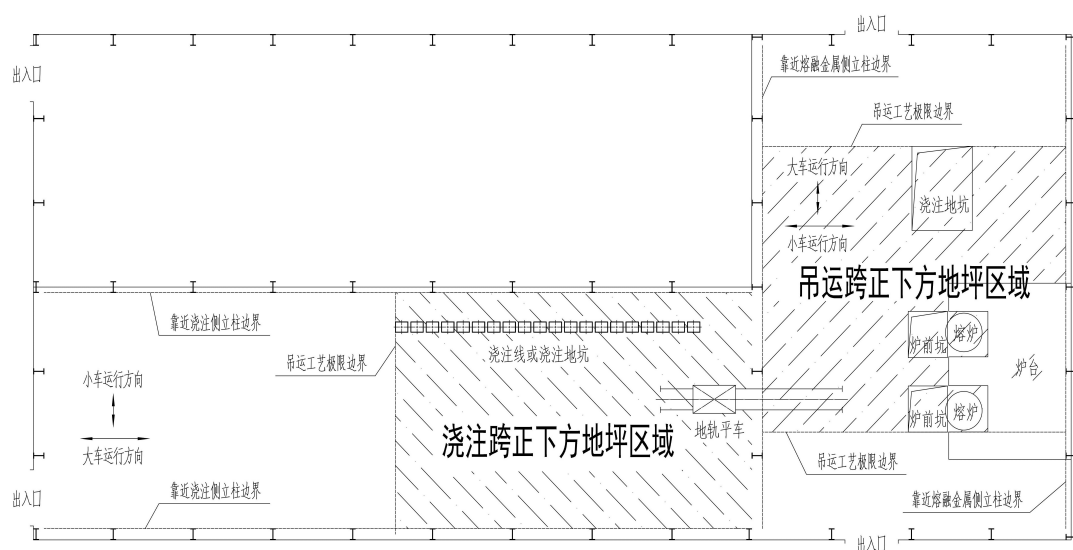


图 7-3 吊运跨、浇注跨正下方地坪区域示意图

（2）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设置在熔融金属浇注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3）位于熔融金属吊运架空层平台下方，在吊运跨或者浇注跨两侧立柱边界以内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一侧，未采取实体墙完全封闭的。

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解读】

1.判定情形：

（1）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应急储存设施容积小于炉体最大容量。

（3）两台或者两台以上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其容量小于各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炉体容量之和。

2.除外情形：

有色合金铸造用机边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解读】

1.判定情形：

（1）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事故坑内部，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存在积水。

（2）生产期间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存在积水。

（3）生产期间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正下方平面及其周边 3 米区域内存在积水。

（4）在架空层通过固定轨道转运熔融金属时，架空层表面存在积水。

2.除外情形：

（1）生产期间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潮湿。

(2) 生产期间设置在熔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四)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解读】

1.判定情形:

(1)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系统联锁。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系统联锁。

(3) 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4) 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 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6) 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2.除外情形:

(1) 有色合金铸造用机边熔保一体炉,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2) 用于非镁合金压铸且锁模力小于 2000 吨(含)、开合模区域设有安全门或者安全挡板的压铸机,用于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五)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

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解读】

1.说明：

“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指以煤气（天然气）为燃料的烘烤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加热炉、退火炉、热处理炉等单台设备的煤气（天然气）入口总管道。

2.判定情形：

（1）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的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3）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机械通风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在密闭空间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

（2）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隔离、封堵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逸散到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解读】

1.说明：

“水性漆”即水性涂料，是指挥发物的主要成分为水的一类涂料。

2.判定情形：

（1）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

（2）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通风设施。

（3）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小于15次/小时。

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解读】

1.说明：

“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是指当加热温度超过要求时，可以自动切断电源或者燃气等供热源的装置。

2.判定情形：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食品制造企业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解读】

1.说明：

“酒库”是指采用陶坛、橡木桶或者金属储罐等容器存放白酒的室内场所，包括人工洞酒库。

2.判定情形：

（1）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3）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除外情形：

制（酿）酒车间用于临时储存或者中转的酒库；半敞开式酒库。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2）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解读】

1.说明：

“燃气总管 ”是指供应单体燃气窑炉全部燃气的管道。

2.判定情形：

（1）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3）燃气总管的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3.除外情形：

采用扩散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未设置冷却保护系统。

（2）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使用水冷保护系统的，进水总管未设置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也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3）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使用风冷保护系统的，未设置风机停机监测报警装置。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解读】

1.说明：

“水性漆 ”即水性涂料，是指挥发物的主要成分为水的一类涂料。

2.判定情形：

（1）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

(2)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通风设施。

(3)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小于 15 次/小时。

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解读】

1.说明：

(1) “故障电池”是指单体电池电压大于 3 伏特，存在胀气、短路、破损、过充电等安全缺陷的电池，不包括持续浸泡在水中的电池。

(2) “物理隔离措施”是指通过实体墙、防爆柜、铁皮柜、单独集装箱、防火卷帘等方式，将故障电池与非故障电池隔离的措施。

2.判定情形：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存放故障电池时，未对故障电池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解读】

1.说明：

(1) “隔开”是指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设施设置在生产厂房内的独立房间内，与人员聚集场所分开。

(2) “单独设置”是指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设施设置在生产厂房外，与生产厂房内的人员聚集场所分开。

2.判定情形：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解读】

1.说明：

“禁忌物料”是指容易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雕白粉（吊白块，次硫酸氢钠甲醛）与酸类物质、氧化剂接触，或者双氧水（过氧化氢水溶液）、次氯酸钠、亚氯酸钠与还原剂接触，易发生强烈的氧化还原反应，释放热量和有毒物质。

2.判定情形：

（1）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

（2）保险粉露天堆放。

（3）储存保险粉的室内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解读】

1.说明：

“熏蒸作业场所”是指使用磷化铝（镁）杀虫剂，运用熏蒸方式对烟草虫害进行治理的作业场所。

2.判定情形：

（1）熏蒸作业时，未配备和使用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

（2）熏蒸施药、检查、散气作业时，未配备和使用与磷化氢气体性质相匹配的防毒面具。

（3）熏蒸施药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解读】

1.说明：

“生产线和场所”是指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浸渍器、压缩机，以及储存液态二氧化碳的储罐、工艺罐、回收罐的所在区域。

2.判定情形：

（1）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

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事故通风设施。

(3) 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解读】

1.说明：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

2.判定情形：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了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解读】

1.说明：

“防火分区”是指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2.判定情形：

(1) 混合后可能发生加剧爆炸危险反应的不同类别粉尘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含蒸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3) 两栋或者两栋以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产生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4) 同一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产生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5）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通过除尘管道、出风管、风机相联通。

注：木制品加工企业用于除尘，带有刮板功能的方形管道视为除尘风管。

3.除外情形：

（1）因生产工艺原因，同一部位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性气体共生、伴生。

（2）工贸企业中因谷物磨制、淀粉和饲料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除尘系统纵向跨越不同防火分区但按工艺流程独立设置的。

（3）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设置了锁气卸灰装置通过输灰管道互相联通的。

（4）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风机后共用一个排气烟囱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解读】

1.说明：

“干式除尘系统”是指采用袋式除尘器或者旋风除尘器的干式除尘系统。

2.判定情形

（1）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2）干式除尘系统仅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

（3）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未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

（4）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不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

3.除外情形：

（1）设置在生产设备设施本体上的除尘装置。

（2）喷砂机、抛丸机、静电喷涂工艺专门用于固、气分离，收集喷砂、钢丸、静电喷涂粉的旋风除尘器。

（3）已采取控爆措施的两级及以上干式除尘系统，用于收集较大颗粒粉尘的一级旋风除尘器。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2）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火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解读】

1.说明：

“重力沉降室”是指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而被分离的一种惯性除尘器。

2.判定情形：

（1）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2）除尘系统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

3.除外情形：

纺织企业采用的除尘地沟。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解读】

1.说明：

“锁气卸灰装置”是指安装在除尘器的灰仓底部，给除尘器排灰的设备。应用较多的锁气卸灰装置有星型卸灰阀、双层闸板阀等。

2.判定情形：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2）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解读】

1.说明：

“20 区”是指爆炸性粉尘环境持续、长期或者频繁出现的区域。

2.判定情形：

（1）被划分为 20 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未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20 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解读】

1.说明：

杂物去除装置主要有永磁铁、永磁筒、电磁铁、筛网、气动分离器、去石机、去石筛、风选机等。

2.判定情形：

（1）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2）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注：火花探测消除装置应安装在与砂光机连接的除尘器主进风管，或者安装在与每台砂光机连接的支风管。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2）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解读】

判定情形：

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或者未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造成作业现

场积尘严重。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氨直接蒸发制冷的冷藏库、穿堂、封闭站台，作为加工、分拣、包装作业场所进行使用。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解读】

1.说明：

“单独的作业间”是指仅设置快速冻结装置和物料输送装置，采用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氨气扩散的独立作业区域。

2.判定情形：

（1）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2）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但是单独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解读】

1.说明：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是指可能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磷化氢、氰化氢等有毒气体，容易发生中毒事故的污水处理设施、纸浆池、腌制池、发酵池等有限空间。

2.判定情形：

未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也未在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2）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或者在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3）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设置专门的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参与有限空间作业，或者监护人员未全程监护。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解读】

由于检测、维护、保养不到位，或者通过关闭、破坏、篡改等方式，造成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处于未通电、未启用、未联锁、数据失真等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状态，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 第 13 号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第四条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鼓励工贸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

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

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六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有限空间，实行目录管理。

监管目录由应急管理部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七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第十八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 “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 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同时废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解读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规定》)。为便于理解和落实《规定》，现解读如下。

一、《规定》修订的背景和总体考虑是什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有效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应急管理部在梳理分析近年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典型事故、科学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对 2013 年实施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期间分别征求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规定》。

总体有三个方面考虑：

一是落实《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理。《暂行规定》施行十年以来，对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防范遏制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安全生产法》修改后，有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以及规范作业发包安全管理等要求需要在新修订的《规定》中进一步予以落实。同时，依据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对法律责任进行调整。

二是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突出关键环节管理。近年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时有发生，多是一人遇险、多人遇难，容易造成较大事故。经过认真分析 2013 年以来的较大事故，从事故类型看，中毒和窒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占事故总量的 96.8%和 96.9%。从危险因素看，主要是硫化氢、一氧化碳、氮气、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从发生部位看，污水处理系统和窑炉、槽罐等设备设施相关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占事故总量的 71.5%和 73.7%；从伤亡扩大原因看，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盲目施救相关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占事故总量的 87.4%和

86.8%。有限空间作业在事故类型、作业环节、危险因素、发生部位、伤亡扩大原因等方面都比较集中。《规定》针对这些需要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对《暂行规定》中一般性、原则性要求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切实提高防范和遏制事故的有效性。

三是总结专家指导服务成果，进一步固化典型经验做法。针对有限空间事故企业普遍存在的“无知无畏”违规作业和“前赴后继”盲目施救等突出问题，今年应急管理部再次组织专家组对全国12个造纸、印染等企业聚集的重点县开展了专家指导服务，推动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模式，对185个省级重点县开展帮扶指导，排查整改问题隐患6.5万余项，对防范遏制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探索推动的物理隔离、挂牌上锁等措施办法在各地实施中取得了良好成效，这些措施办法在《规定》中固化为通用性要求。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规定》修订后，在责任落实上更加明确，关键环节管理上更加清晰，监督检查重点上更加突出，主要突出了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要求企业必须配备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规定》要求工贸企业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专门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监护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作业前监护人员负责解除有限空间物理隔离措施，对通风、检测等各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检查，并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作业中监护人员要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要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制止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监护人员是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关键人”和“明白人”，通过发挥监护人员的专业作用，能够在规范作业程序、有效预防事故，特别是防止伤亡扩大方面起到关键的作用。

二是突出作业审批、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规定》系统完善了作业审批、发包管理、专题培训、应急演练等关键环节的基础管理要求，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规定》要求工贸企业应当根据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要求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由于相

当一部分有限空间较大事故涉及外委外包，为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于发包作业的，企业要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防止“一包了之”。应急演练方面，更加突出现场处置的重要性，明确企业要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同时，突出警示标志、隔离措施、防护装备、作业程序等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强调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要设置警示标志，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等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要求企业配备符合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定期检测确保正常使用。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作业过程中，应当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三是突出高风险有限空间监督管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容易造成较大事故发生，需要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将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根据事故等情况适时更新调整。同时，《规定》强调要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促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和相关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三、工贸企业应该重点从哪些方面，落实《规定》要求？

工贸企业量大面广，多数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包括地下有限空间、地上有限空间和密闭设备，涉及急性中毒、缺氧窒息等多种安全风险，危险有害因素非常复杂。落实好《规定》要求，有效防控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企业应当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落实安全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能够各负其责。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并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二是加强基础管理。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知识和技能。企业应当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确保一旦有人遇险，能够及时有效处置，伤亡不再继续扩大。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工贸企业要进

行统一协调、管理，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做好现场管理。严格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开展作业，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四、各级监管部门应如何推动《规定》落实？

《规定》是企业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和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为了让企业和员工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落实《规定》要求，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帮扶指导、精准监管执法等措施，大力推动《规定》的有效落实。

一是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制作新媒体产品、邀请专家撰写解读文章、开展事故警示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贯培训，督促企业将《规定》的重点要求落实到岗位人头，做到应知尽知、应会尽会，不断强化企业责任意识，提升员工自我防护能力，让从业人员懂预防、会应急。

二是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持续组织对重点地区开展帮扶，依靠专家力量对重点企业开展指导服务，更直接、更系统、更具体地帮助企业辨识管控有限空间风险、强化审批制度落实、规范现场作业管理，不断提升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三是加强精准监管执法。应急管理部将加快制定发布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各级监管部门要对照重点监管目录，强化精准执法，突出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聚焦监护人负责制以及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对存在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严格实施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

应急厅〔2023〕37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5日发布）

一、冶金行业

1. 工艺炉窑：使用煤气的均热炉、预热炉、热风炉、加热炉、混铁炉、连续退火炉、常化炉、干燥炉、回转窑、竖炉、烟气炉。
2. 煤气相关设备设施：有人孔管道，煤气柜、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电除尘器。
3. 惰性气体相关设备设施：煤粉制备系统布袋收粉器、煤粉仓；使用氮（氩）气底吹的炼钢转炉、VD炉真空室、VOD炉真空室；炼钢厂设置有氮（氩）气阀门的地下井（坑）。
4. 公辅设备设施：煤气洗涤（冷凝）水处理池（井）、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二、有色行业

1. 工艺炉窑：使用煤气的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熔保炉、均热炉、热处理炉、煅烧炉、焙烧炉、干燥炉（窑）、回转窑、竖炉、熔盐炉。
2. 煤气相关设备设施：有人孔管道，煤气柜、布袋除尘器、电气滤清器。
3. 公辅设备设施：煤气洗涤（冷凝）水处理池（井）、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三、建材行业

1. 工艺设备：立式炉窑，涉及热风的立式磨、球磨机、选粉机。
2. 槽罐：减水剂储罐。
3. 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四、机械行业

1. 工艺设备：石灰式干式喷房漆雾收集系统。
2. 槽罐：电镀（氧化）槽、酸碱槽、电泳槽、浸漆槽。

3. 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五、轻工行业

1. 工艺设备设施：发酵池（发酵物储存、周转池）、腌制池、纸浆池（储浆池、废浆池）、皮浆池、转鼓。

2. 槽罐：发酵罐（槽）、浸出罐、贮糖罐（糖浆箱）、酸碱罐（槽）、电镀（氧化）槽、酸碱槽、电泳槽、浸漆槽，干酪素的溶解罐、点酸罐、缓存罐，超纯水氮封水箱，加入含硫添加剂的物料罐。

3. 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六、纺织行业

1. 槽罐：酸碱罐。

2. 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七、烟草行业

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井、罐）。

说明：

本目录中列出的有限空间，易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作为工贸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企业日常安全管理重点。

本目录未列出的有限空间，企业也应当按规定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经辨识分析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其他有限空间，应当纳入重点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12月3日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行业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仍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四、超过许可数量或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

五、管理严重缺失^[1]、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2]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

【注1】管理严重缺失是指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注2】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是指防传殉爆、自动控制、联动联控安全联锁、门机联锁等装置。

六、因外部因素^[3]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

【注3】外部因素指民爆企业以外的、社会的、自然的等因素。

七、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擅自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的。

八、危险工（库）房防爆^[4]、防火^[5]、防雷设备设施缺失的。

【注4】防爆设备设施是防止、减弱爆炸危害的防护屏障、装甲和防爆墙等设备设施。

【注5】防火设备设施是指消防水池、消防栓、消防雨淋等设备设施。

九、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变更用途的；新研制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十、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外部距离不能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要求的。

十一、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不应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同库存放的。

十二、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的。

十三、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6]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总库区未经过具有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的。

【注6】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包括总图、工艺和布置及配套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

十四、新改扩建项目（不含GB28263中的二类技改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

十五、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的。

十六、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十七、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明确的其他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印发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信部安全〔2024〕234 号，以下简称《标准》)。为更好理解和执行《标准》，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发布《标准》的背景是什么？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要求和部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发布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信厅安全函〔2023〕337 号)。试行一年来，对强化民爆行业安全监管、推进隐患治理、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完善判定标准有关内容、增强标准权威性，结合试行一年来实际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试行标准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正式版本的《标准》替代试行标准。

二、《标准》修订的原则

一是适应性原则，根据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适应当前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发展水平。

二是协调性原则，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现行安全管理要求做到协调统一。

三、具体条文解读

(一)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

指在申请营业执照、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时有欺骗、虚假行为的；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营业执照的有效期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在有效期范围的属于超过有效期限。

(二)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員配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要求；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后仍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指企业（含生产分厂和生产场点）董事长、总经理和分管安全、生产、技术、保卫等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领导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后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任职 6 个月内已经参加培训，尚未取得证书，培训机构出具培训证明，但证明材料只显示了参加培训，而未明确是否考核合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但未参加年度再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时未持证上岗的。

（四）超过许可数量或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

指超过生产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明确民用爆炸物品种类和产能的；超过规定作业时间的，当日零点至六点期间不应组织工业炸药及其炸药制品生产作业，当日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期间（允许企业根据地域时差作顺延调整）不应组织起爆器材的生产作业；超过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规定和工程设计的定员定量的。

（五）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

指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是指防传殉爆、自动控制、联动联控安全联锁、门机联锁等装置不可靠、不完好，失去保护、控制作用的。以上管理措施缺失或者失效，导致企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现场产生系统性风险和系统性安全隐患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六）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

外部因素主要指民爆企业以外的，来自社会的、自然的等不安全因素，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需要得到当地政府、社会组织或者行业管理部门支持方可消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安全隐患。

（七）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擅自

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的。

凡是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品作业的、产品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的，可能产生不确定的安全问题隐患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八）危险工（库）房防爆、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的。

防爆设施是指防止、减弱爆炸危害的防护屏障、装甲和防爆墙等设施；防火设施是指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栓、消防雨淋和灭火器等设备设施；防雷设施是指独立避雷针、避雷塔、避雷线、避雷网和接地线等雷电防护装置。凡是上述设施、装置配备不全或存在缺陷起不到应有防护作用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九）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变更用途的；新研制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采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明令淘汰的基础雷管人工装填、轮碾机工艺、二级强力机械剪切乳化器、铵梯炸药等工艺设备，专用生产设备超过使用年限没有及时淘汰或办理延期手续；未经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等程序，改变专用生产设备用途；新研发的专用生产设备未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规定履行程序而投入使用。凡是出现上述情况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十）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外部距离不能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要求的。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的内外部距离是保证安全风险可控的基本要求，如果内外部距离突破标准要求则风险失控，产生不可控的次生灾害。火灾爆炸不仅造成本工房、库房破坏，如内部或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还会对内外目标造成二次打击，产生不可控的安全风险。内部距离和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不应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同库存放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规定了原材料和辅料在储存、加工过程中应按照各自理化性能存放或加工，性质相抵触的物质应分隔存储；《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了危险品宜按

不同品种设专库单独存放；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应符合相关规定。生产区库房用于暂存生产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中转，总库区仓库用于储存成品原料、民用爆炸物品成品，储存性质不明的危险物品会产生不可预料的安全后果，原材料、辅料、半成品和成品不按性质、品种同库储存同样会产生严重的安全风险，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的。

利用地面站生产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利用混装车在地面站现场混制炸药或再装袋销售。上述行为改变了行政许可和设计内容，产生未知风险，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严重后果。

（十三）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总库区未经过具有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设施工程设计涉及工艺、专用设备、建筑与结构、电气、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自动控制等专业，专业性极强、要求极高；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包括总图、工艺和布置及配套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须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总库区为成品原料和民用爆炸物品成品储存，不涉及复杂的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和要求相对简单，可以由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

（十四）新改扩建项目（不含 GB28263 中的二类技改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

《安全生产法》第 33 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 34 条规定：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是新改扩建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按规定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的。

报废生产线及设备设施销爆的立项、审批、销爆方案的编制、评审、销爆实施、工程验收等按《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报废生产线销爆安全管理规程》(WJ9068)要求进行。报废后生产线及设备设施长期不销爆处理,设备以及其中的危险物料会产生不稳定性和化学反应,造成不确定的安全风险隐患,正常情况下半年内应完成销爆处理工作。

(十六)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安全生产法》第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第2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4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建立和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的基本要求是:

- 1.企业应有双重预防机制领导组织或执行机构;
- 2.应有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或指南或细则或规定;
- 3.开展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实施运行工作;
- 4.形成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警示标识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档案;
- 5.体系定期完善、持续改进提高。

(十七)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明确的其他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检查、考核、评审、验收等,发现风险较大、危险较高的现实安全风险隐患,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

消防〔2025〕20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17日联合公布）

为深刻汲取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经商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国家宗教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文物局同意，现就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包、承租或委托经营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安全责任，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安全职责。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

二、严格内部审批公告。单位应建立完善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动火作业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动火作业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动火作业前，应在建筑主入口、作业现场和其他重点显著位置进行公告。严禁在使用或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

三、严格作业人员管理。单位应加强动火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动火作业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应急逃生和处置能力，不得使用无证、人证不符的人员进行电焊、气焊、气割作业。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焊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动火作业安全技能。

四、严格作业现场管控。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动火作业期间，应清除动火区域内及周围易燃、可燃物。作业现场应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作业结束后，应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生火灾、爆炸的，应立即组织疏散、报火警、实施扑救。

五、鼓励举报违规动火。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动火作业社会监督，凡发现在使用或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未进行内部审批公告、无证动火、未清理可燃易燃物等情形，即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对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动火作业的，可通过“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单位对交办、转办的举报信息及时查处，对举报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核查属实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奖励。

本通告所称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本通告所称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

六条禁令的通告

吉政规〔2025〕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9日公布）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范围内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以下简称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吉林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不具备操作资格人员动火作业。

二、严禁用工单位或个人指派不具备操作资格人员动火作业

三、严禁在裸露的可燃物附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等场所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动火作业。

四、严禁商店、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作业。

五、严禁危险化学品、地下矿山、金属冶炼和建筑施工等生产经营单位在未履行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审批、未安排专门人员现场安全管理的情况下动火作业。

六、严禁已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或活动、使用人数10人以上（含本数）的人员密集场所未经现场看护动火作业。动火单位或相关人员应提前使用“吉焊码”微信小程序告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协调人员现场看护指导。

违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本通告所称公共娱乐场所，是指礼堂、影剧院、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茶座、酒吧、咖啡厅，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室内冰雪场所、游艺游乐场、保龄球馆、台球厅、旱冰场、桑拿等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

本通告所称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车站候车室、机场航站楼，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阅览室，展览馆、博物馆，校外培训机构、托管班，医养机构、月子护理中心、体检中心、康复中心，婚纱影楼，足疗店，民宿，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车间和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和公共娱乐场所等。

本通告所称操作资格，是指从事焊接与热切割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的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及从事特种设备相关焊接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1月13日发布）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风险防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照单履职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检查分类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

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常规监督检查应当采用 “双随机、一公开 ” 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全部纳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制造地与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由制造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

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近二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三）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范围、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要求。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应当要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规定专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或者参经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应当明确检查对象、进度安排等要求，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要求。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证后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本机关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列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充装质量安全状况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状况，确定证后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 （一）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
- （二）上一年度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或者因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三）上一年度因产品缺陷未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被责令召回的；
- （四）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同一年度，对同一单位已经进行证后监督检查的不再进行常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

第三章 监督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作出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应当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或者交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二)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
- (三)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四）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五）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

（六）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七）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一）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二）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四）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五）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当场能够整改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或者相关文书上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或者文书上注明情况，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或者确有其他无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形的，检查人员可以终止监督检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核查等方式实施。

采用现场检查进行复查的,复查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中对拒绝接受检查、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属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关安全监管建议。

接到报告或者通报的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及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行政许可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抄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依法应当吊销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应当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移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吊销。

发现依法应当撤销许可的违法行为的,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通报,并随附相关证据材料,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其他条款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

安机关、监察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场所检查，不予配合或者拖延、阻碍监督检查正常开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未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履职所需装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文书格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